

臺北市重大陸上交通事故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101年1月31日府授交治字第10130064000號函頒訂

106年7月24日府授交治字第10630856800號函修正

110年8月2日府授交治字第1103035991號函修正

112年12月15日府授交治字第1123050306號函修正

一、目的

為提升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重大陸上交通事故之應變機制、統籌、調度及運用整體救災資源，協調各單位於災害現場有效分工，提升現場搜救及後續各項應變作為之效能，強化各單位訊息傳遞能力，建立包含訊息通報、前進指揮所運作、大型起重機具調派、乘客名單取得、傷亡乘客家屬通報及媒體發布等之運作機制，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適用範圍及時機

- (一)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內發生重大陸上交通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
- (二) 若災情未達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規模，惟道路雙向交通阻斷，無法於二小時內恢復通車者，且經研判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

三、訊息通報

- (一) 本市轄內發生重大陸上交通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一一九)於接獲通報後，立即通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啟動大量傷病患運作機制。
- (二) 一一九於接獲通報後，如前進指揮所或市災害應變中心未開設，經由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現場判斷，立即通知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由交通局視需求聯繫廠商到場協助，若過量能不足，再另行通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協助；如前進指揮所或市災害應變中心已開設，則由前進指揮所或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統合指揮工程處置組派員趕赴現場評估需求。
- (三) 一一九依災害現場指揮官通報需成立現場前進指揮所及需配合進駐之單位，通報市災害應變中心，由市災害應變中心透過一呼百應系統，啟動前進指揮所運作。緊急時得以即時通訊軟體，通知啟動前進指揮所運作。
- (四) 市災害應變中心透過一呼百應系統，啟動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運作。緊急時得以即時通訊軟體，通知啟動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 (五) 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災情發生後，當受理通報單位接獲通報後，應視災情依「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循程序通報，相關表單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 (六) 初期搶救單位應隨時將相關災情回報及通報市災害應變中心。

四、前進指揮所運作

(一) 前進指揮所為當災害規模較大且為單一點位、所需救援支援較多、影響周邊交通、人命傷亡或救災時間較長時，供各相關單位派員進駐，統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資源調度、訊息發布、後勤補給等工作之據點。前進指揮所由交通局會同消防局設置。

(二) 前進指揮所編組與分工

1. 指揮官由消防局局長或其指定人員擔任，副指揮官由交通局指派簡任層級以上或指派適當人員擔任，綜理災害現場指揮協調、救災應變等全般事宜，經處置後已完成人命救助或後續工作涉及局處專業時轉移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派員擔任指揮官。另市長得視災害狀況指派適當人員擔任前進指揮所指揮官、副指揮官。
2. 為因應災害處置，前進指揮所之編組依功能性區分為計畫組、緊急服務組、工程處置組、人道服務組及後勤組。各編組之單位、任務及運作方式，依照「臺北市政府重大災害現場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 本市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流程如附圖一及附圖二。

五、大型起重機具調派

(一) 大型起重機具需求

1. 大型起重機具噸數諸元如附表三。
2. 必要時，得電洽廠商派員至現場判斷需求。
3. 請指揮官將現場照片及作業環境資訊透過即時通訊軟體傳至廠商判斷需求。

(二) 大型起重機具作業環境注意事項

1. 需吊掛物件重量及距離應先粗估測量後，再請廠商出車。
2. 應優先考慮車輛佈署位置、大型起重機具進出交通時間及作業空間。
3. 設定目標以不重新改變部署為原則。
4. 確認作業範圍後，需考量機具之迴轉半徑加設交通錐，並考量高度作業（避免於高壓電塔及電線或其他障礙物附近）之空間，以利作業執行。
5. 大型機具進駐前，應現場清除障礙物及排除危害因素，以利吊掛作業進行。

(三) 各單位需配合事項

1. 大型起重機具緊急派遣作業流程，詳如附圖三。
2. 現場指揮官發現有大型機具吊掛需求，如前進指揮所或市災害應變中心未開設，經由消防局現場判斷，立即通知交通局，由交通局視需求聯繫廠商到場協助，若遇量能不足，再另行通知工務局協助；如前進指揮所或市災害應變中心已開設，則由前進指揮所或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統合指揮工程處置組派員趕赴現場評估需求。
3. 現場需要大型起重機具，必要時請一一九通知臺北市警察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派車引導，以加快救災速度。
4. 現場交通管制作業由警察局負責，必要時得請憲兵二〇二指揮部支援。
5. 若現場需拆除公用設施設備，通知權管單位評估後，交由廠商

進行拆除工作。

6. 若作業範圍附近有民眾車輛需移置，由警察局負責通知民眾移置，緊急時得派遣拖吊車暫時移置他處，於作業完畢後復位，並作成紀錄備查，以供民眾查詢。

六、乘客名單取得與名冊建立

- (一) 重大交通事故涉遊覽車部分，屬旅行業承攬者，市災害應變中心由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臺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建立緊急連絡窗口，取得乘客名單，並通報交通部觀光署提供相關協助；另非旅行業承攬者，由本府相關局處協助。
- (二) 遊覽車以外之事故車輛，乘客名單由交通局彙整，相關單位協助。
- (三) 交通局取得乘客名單後，透過市災害應變中心轉知市府相關單位，同時請市災害應變中心建立電子清冊，由各相關單位協同製作。

七、傷亡乘客家屬通報及慰問

- (一) 市災害應變中心取得傷亡乘客名單資訊後，由警察局負責配合檢察官儘速查證死者身分。
- (二) 自行到達殯儀館家屬初步由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負責接洽，受傷送醫民眾由醫院協助通知家屬，如家屬未到現場或查無相關聯絡人時，且受傷者生命危險時，再透過警政系統通知家屬，並由民政系統協助。
- (三)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負責後續災民及家屬慰問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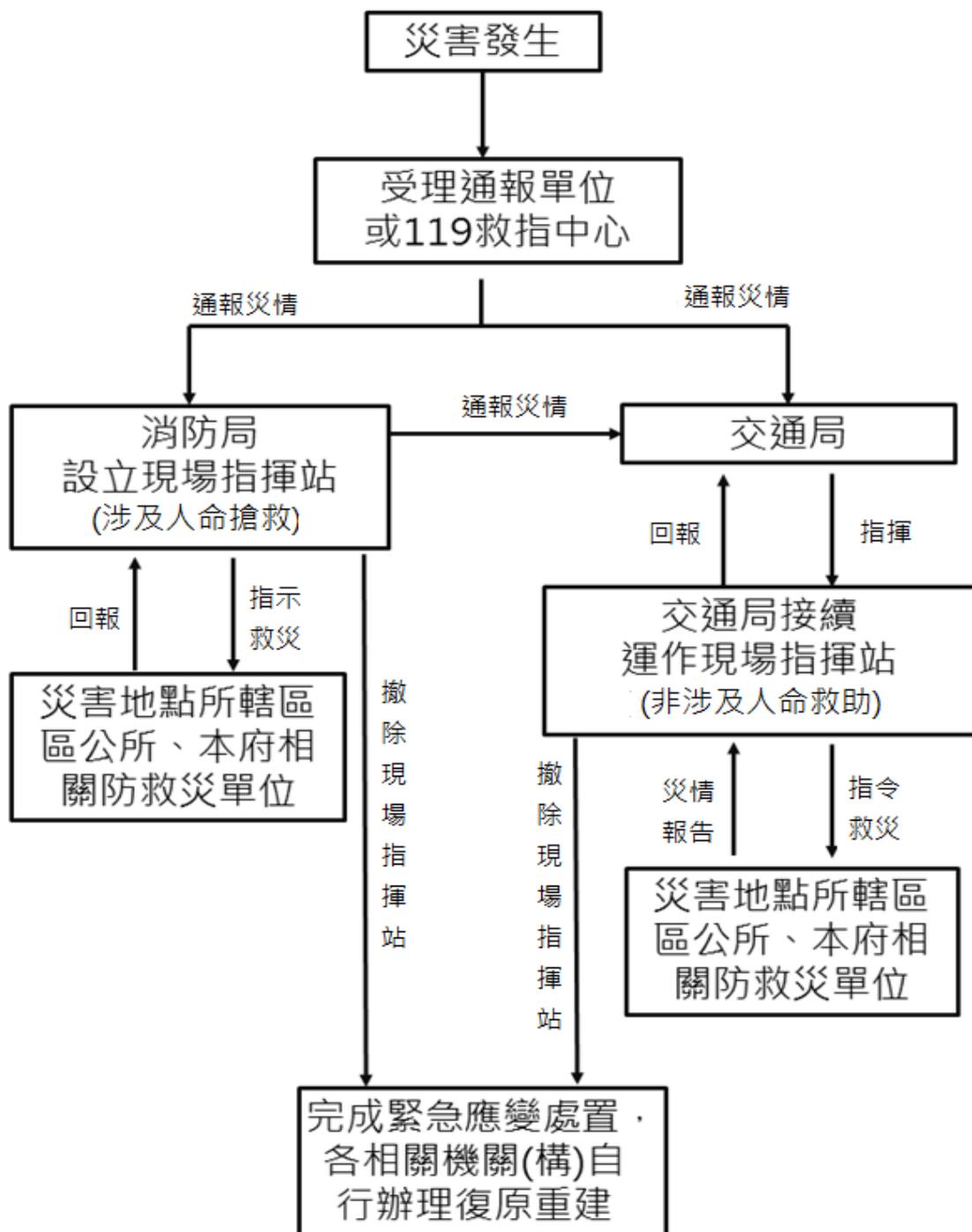
八、媒體發布

- (一) 災害現場由前進指揮所計畫組負責現場媒體協調聯繫，協助指揮官（或指派專人）定時對外說明現場救災進度及受訪事宜，必要時經指揮官授權下，各編組之主要負責人員應配合計畫組，共同於新聞中心對外說明救災狀況。
- (二) 災情發布內容（如道路封閉、交通管制及災情資訊等）應考量婦女、兒童、老人、身心障礙、多元性別者、外來人口等弱勢族群多元需求，由本府所轄相關局處配合使用無障礙通訊技術（如手語、無障礙網頁資訊）等多元方式，提供有效之災害訊息傳遞管道。
- (三) 基於公益之原則及救災需求，有關死傷者個資揭露應對外發布死者及傷者姓名、年齡、性別及必要資訊，以利家屬尋親、後續善後及釐清各界疑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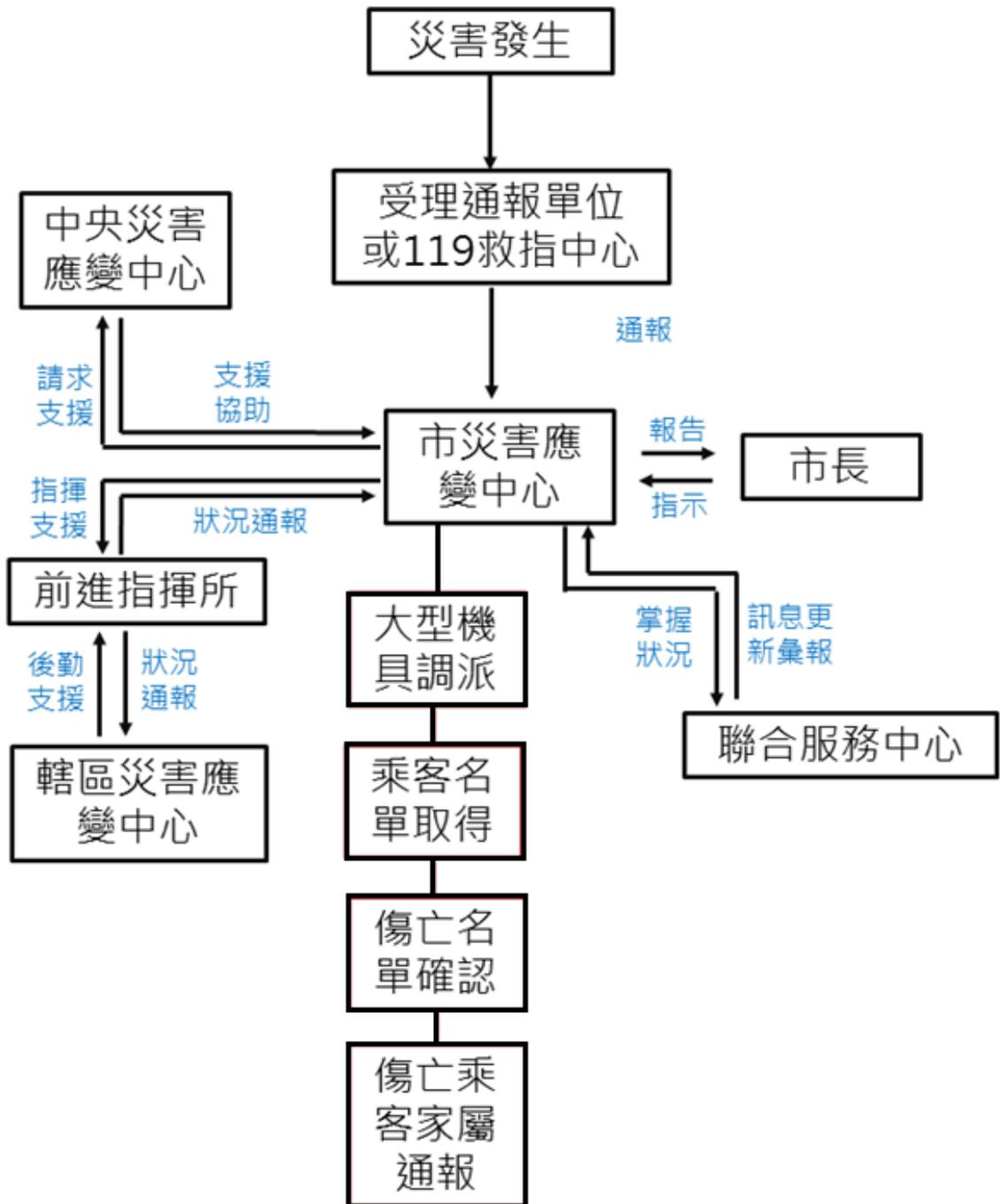
九、臺北市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現場搶救作業各單位任務分工，詳如附表四。

十、鐵路及捷運系統由各軌道營運單位依其標準作業流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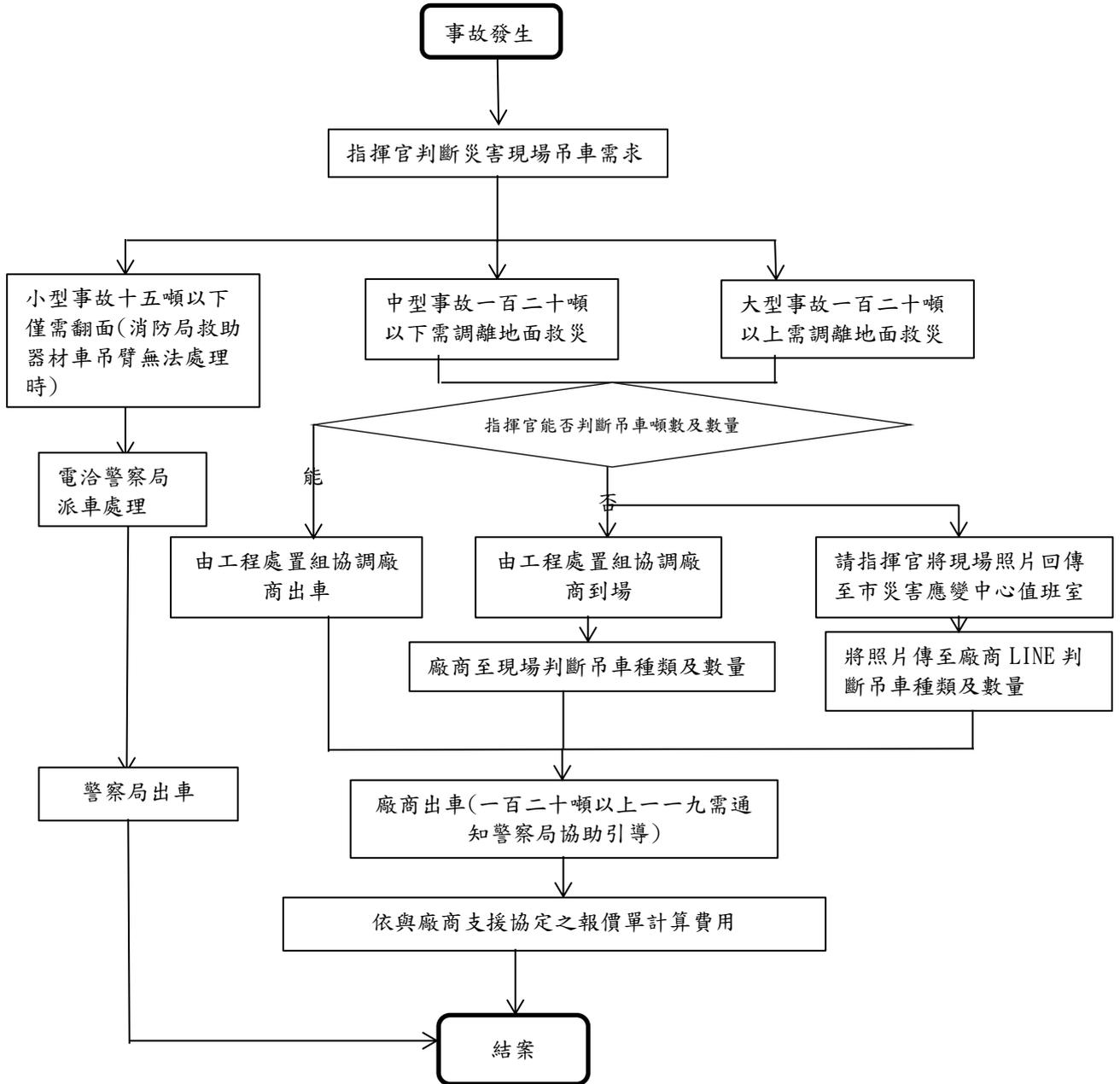
附圖一 臺北市陸上重大交通事故災害應變流程圖(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時)



附圖二 臺北市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流程圖(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附圖三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大型起重機具緊急派遣作業流程圖



附表一 各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

災害別	主管部會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及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災害防救主管機關及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陸上交 通事故	交通部	<p>一、鐵、公路行車事故、災害或觀光旅遊事故發生死亡十人以上者。</p> <p>二、鐵、公路行車事故、災害或觀光旅遊事故發生死傷合計達十五人以上者。</p> <p>三、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p> <p>四、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部（次）長認為有陳報之必要者。</p>	<p>一、公路交通事故：公路發生重大車禍，急需救助者，或公路單、雙向交通阻斷，無法於二小時內恢復通車者。</p> <p>二、公路交通災害： （一）高速公路發生重大災害致公路單、雙向交通阻斷，無法於六小時內恢復通車者。 （二）重要省道災害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受困急待救援或有嚴重影響交通者。</p> <p>三、鐵路事故或災害：鐵路、高速鐵路及捷運系統因行車發生事故或災害，預估交通受延遲二小時以上者或旅客在站間滯留超過一小時，無法執行有效救援措施者。</p> <p>四、觀光旅遊事故： （一）旅行業舉辦之團體旅遊活動因劫機、火災、天災、車禍、中毒、疾病及其他事變，造成旅客傷亡或滯留等緊急情事。 （二）國家風景區（含原台灣省旅遊局所轄風景區）內發生三人以上旅</p>	<p>一、鐵、公路行車事故、災害或觀光旅遊事故發生人員死傷者或無人死傷惟災情有擴大之虞者或災情有嚴重影響交通者。</p> <p>二、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者。</p>

災害別	主管 部會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及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災害防救主管機關及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p>客死亡或五人以上十四人以下旅客死傷之旅遊事故。</p> <p>五、鐵、公路行車事故、災害或觀光旅遊事故發生死亡人數達三人以上，或死傷人數五人以上十四人以下。</p> <p>六、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承辦機關認為有陳報之必要者。</p>	

附表二

臺北市政府重大災害報告單 (即時報)			
敬 陳	副本	報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 <input type="checkbox"/> 副市長 <input type="checkbox"/> 副市長 <input type="checkbox"/> 副市長 <input type="checkbox"/> 秘書長 <input type="checkbox"/> 副秘書長 <input type="checkbox"/> 副秘書長 <input type="checkbox"/> 副秘書長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綜合規劃司 (複式通報) Tel:2349-2883 Fax:2349-2886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 Tel:2349-2842 Fax:2349-2051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 理司 Tel:2349-2163 Fax:2349-9887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鐵道局 (捷運 事故) Tel:8969-1601 Fax:8969-1602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 區監理所 Cell:0978112586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應變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研考會	通報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續報 () <input type="checkbox"/> 結報
		報告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災害類別			
本府災害防救 業務主管機關	聯絡人：		
	聯絡電話：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災害地點			
現場指揮官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
現場聯絡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
初判災害原因			
現場狀況			
搶救情形			
傷亡 / 損失 (壞) 情形	死亡： 失蹤： 傷患： 損失狀況：		
後續處理情形			
備註	1. 本表為通報市府層級使用。 2. 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料共 () 頁。		

附表三 大型起重機具噸數諸元簡表

諸元 噸數	未展開車距 (公尺)			展開作業空間 (公尺)		最大吊掛重量 (噸)	
	長	寬	高	寬 (伸臂後)	吊桿最大長度(高度)	操作半徑10M	操作半徑20M
20T	11.9	2.5	3.42	5.6	31	5	1.35
45T	12.5	2.5	3.42	6.8	40	12.2	3.55
60-80T	13.95	2.82	3.54	7.3	42	16	4.5
120T	14.5	3.0	3.75	9	50	35	10.4
150T	15.2	3.0	3.9	9	60 (可加副桿17公尺)	37.2 (需加30噸配重石)	12.9 (需加30噸配重石)
200T	16.8	3.0	4.0	9	50 (可加副桿20公尺 或人字臂50公尺)	72.5 (需加60噸配重石)	30.8 (需加60噸配重石)
400T	20.4	3.0	4.0	10	57.9 (可加人字臂53.8公尺)	110 (需加96噸配重石)	51.5 (需加96噸配重石)

附表四 臺北市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現場搶救作業各單位任務分工表

單位	任務分工
消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2. 協助災情彙整及通報處理事項。 3. 協助災情查報事項。 4. 災情傳遞彙整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5. 災害現場消防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事宜。 6. 調用民間救難團體進行救災。 7. 擬定救災人員輪替計畫事項。 8. 申請空中直昇機救援事項。 9. 先期搶救簡易指揮站佈設及其他後勤支援事項。 10. 現場搶救裝備、器材調度及研提所需救災工程機具需求。 11.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交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情通報作業。 2. 災情傳遞彙整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3. 擬定救災人員輪替計畫事項。 4. 前進指揮所及其他後勤支援事項。 5. 協助緊急救災物資運送服務。 6. 督導各編組單位、資料整合及新聞稿發布事宜。 7. 協助救災器材及物資之運輸事項。 8. 協調重大陸上交通事故搶救機具調度。 9.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警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區警戒、災民疏散事項。 2. 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維持事項。 3. 災情查報事項。 4. 通知及協助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 5. 犯罪偵防工作。 6. 陸上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7. 查明肇事車輛車籍資料。 8. 協助救災所需拖吊車輛調度。 9. 受災民眾個人資料查詢及財物保管事項。 10. 協助替代道路規劃。 11.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工務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務主管工程災害搶救與搶修協調、聯繫及復舊等事項。 2. 業務主管工程災害搶修機具及人員儲備、調配、運用及支援事項。 3. 救災物資各項建材供應、調節事項。 4. 協助隧道、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應變事宜。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都市發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災建築物結構安全檢查鑑定事項。 2. 災難引發建築物之減災、搶修、補強或復建處理事項。
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區公所勘查統計災情事項。 2. 協助死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項。 3. 協助教育局辦理收容事項。

單位	任務分工
	4. 其他有關勘查事項。
社會局	1. 提供災民救濟及救濟物資籌備儲存事項。 2. 提供災民家屬關懷慰問及社會福利服務諮詢。 3. 各界捐贈救災物資接受與轉發事項。 4. 其他有關災民救濟事項。
衛生局	1. 災害現場救護站之指揮、運作事項。 2. 災害現場傷病患到院後醫療照顧事項。 3. 必要時聯繫督導醫院協助現場緊急醫療救護相關工作。 4. 必要時協調衛生福利部協助本市救護工作。 5. 災區防疫事項。 6. 受災傷病患就醫相關資料之登錄、資料統計及彙整。 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環境保護局	1. 受災區域公共環境清理及消毒清潔事項。 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產業發展局	1. 協助災難物資緊急供應事項。 2. 督導瓦斯事業機構辦理搶救事項。 3. 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教育局	1. 災民收容學校之開設事項。 2. 其他有關收容等權責事項。
觀光傳播局	1. 旅客及旅行團協調聯繫事項。 2. 防救災害措施之宣導協助事項。
交通管制工程處	1. 交通號誌、標誌等管制設施受損搶修及緊急處置。 2. 災區周圍救援、替代道路規劃及疏導措施。 3. 災區交通運輸之維護事項。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停車管理工程處	1. 災區車輛適宜停放地點之規劃。 2. 公有停車場災害緊急應變處置。 3.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公共運輸處	1. 協助災民疏導之接運事項。 2. 協助救災人員之運輸事項。 3. 配合受災區域交通管制，規劃公車、客運改道路線及疏運事宜。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秘書處媒體事務組	1. 協助新聞發布事項。 2. 協助媒體聯繫及協調業務主管單位提供媒體災情及救災應變相關資訊等事項。 3.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區公所	1. 前進指揮所及其他後勤支援事項。 2. 勘查統計災情、災民集結等事項。 3. 協辦災民救濟事項。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電力系統緊急搶修事項。 2. 有關電力災情查報事項。

單位	任務分工
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	1. 電信系統緊急檢修事項。 2. 建立臨時通信系統支援救助、救濟事項。
兵役局	國軍支援本市兵力調派之申請及協調聯繫。